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-1483
聯絡人：謝豪瑋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3401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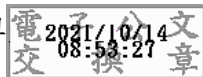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8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